

盛和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l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A20023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XYZH/2021BJAA20023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盛和资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盛和资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盛和资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盛和资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盛和资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盛和资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盛和资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盛和资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和资源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云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心荣、李晓英、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受理企业破产清算业务、提供审计服务；对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